附件2：

2024年高青县事业单位紧缺人才应聘须知

一、招聘岗位学历、学位、专业有关要求

岗位汇总表中的专业要求，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设置。岗位专业要求一级学科的，即该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专业或方向均符合要求。应聘时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是否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由县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认定。

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符合教研厅〔2016〕2号和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且2024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国（境）内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依据于2024年7月31日以前取得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和国（境）外留学学历学位及相应专业应聘。

特别提醒：鉴于设置专业要求时招聘单位参考的专业目录未能完全涵盖旧专业、新兴学科、国外学科等，请应聘人员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高等教育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对于专业目录中没有的自设学科（专业）和国（境）外专业，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主动联系县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介绍有关情况，县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将根据岗位专业要求进行资格审核。

二、不能应聘的情形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二）服务年限不满5年（含试用期）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三）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招考（聘）主管机关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应聘的人员。

（四）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五）现役军人。

（六）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应聘，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须回避的情形。

（八）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九）我县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及在招录（聘）工作中已被确定为考察人选的不得应聘。

三、免考试考务费认定

（一）所需提交材料

1.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应聘人员为残疾人的，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包括社保卡搭载的残疾人证）。

2.本人身份证。

应聘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减免申请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二）提交方式及审核处理

1、按要求将所需要提交的材料（原件）与身份证（正面）放在一起，并拍摄成一张电子照片。

2、将电子照片命名为“申请免费认定+招聘单位+姓名”，以附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gqxrsjsyk@zb.shandong.cn），邮件名称须与照片名称相同。发送邮件时间须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以邮箱显示发送时间为准。邮件发送成功后，请致电（0533-6967130）确认邮件收到情况。

3、免笔试考务费认定结果以电子邮件反馈本人，未通过认定人员请及时缴费。通过认定人员报名缴费截止后统一进行免缴费处理。

四、现场资格审查时需提交的主要材料

应聘人员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说明类材料提交原件，由县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留存；证书、档案类材料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审核后原件退回，复印件由县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留存；其中档案类材料无法提交原件的，可提交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的复印件，由县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留存。需提交的主要材料如下（具体要求以资格审查公告为准）：

（一）报名表、本人签名的诚信承诺书（登录报名系统打印）。

（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其中，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台湾学生和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三）学历、学位证书等有关材料。

1、符合岗位学历、专业要求的学历证书。

招聘岗位要求具体专业、应聘人员学历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一级学科（类）的，还需提交学校出具的所学具体专业的说明。

2、招聘岗位有学位要求的，还需提交与学历证书相对应的学位证书。

3、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岗位要求的相关材料外，还需于2024年9月30日以前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4、尚未取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国内应届毕业生可提供就业推荐表、学校相关部门出具的学历（专业）学位情况说明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之一。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留学回国人员可提供成绩单（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等材料。已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可提供学历学位证书（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

（四）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就业协议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

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提交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需同时加盖派遣单位和工作单位公章。

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编教师应聘的，还需同时提交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

其中，报名时属在职人员、后解除劳动关系的，应提交解除劳动合同书、解除就业协议书等材料之一或档案代理部门出具的未就业说明（时间应在报名时间之后）。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不需要提交。

对在职人员出具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确有困难的，经县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